

股票代码：300011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编号：2017-73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技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阮寿国先生的《股份减持预告知函》，因其个人资金需求，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形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3,519,023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阮寿国	63,614,457	11.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股东：阮寿国
-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
- 减持数量：不超过 33,519,023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6%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5,586,503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1,173,007 股。

因阮寿国先生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离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其后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3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2 日），其减持数量仍需遵守董监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不超过 15,903,614 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来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向阮寿国先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时股份限售承诺

1、承诺内容：“以海兴电缆认购鼎汉技术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次解禁。”

2、承诺期间：2014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5 日

3、承诺履行情况：履行情况良好

（二）配套募集资金时股份限售承诺

1、承诺内容：“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不予转让或上市流通。”

2、承诺期间：2014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5 日

3、承诺履行情况：履行情况良好

四、其他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阮寿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

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阮寿国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阮寿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预告知函》；
- 2、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